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9月17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前期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已到期,产品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因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产品实际到期日及收益结算日为2020年3月23日,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31.63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与实际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8)。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Includes details for JG6004 structured deposit.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Lists various bank deposits.

注:2019年9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0月19日起,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4亿元调整为3.3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为上市金融机构,该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tot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0,625.29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认购金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9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Lists various bank deposits.

注:2019年9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0月19日起,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4亿元调整为3.3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福建常青新能源”)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卫

三、关联交易概述和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九、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九、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九、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十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十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十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分在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余卫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用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20,000万元以内》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1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计划于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分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与实际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8)。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Lists various bank deposits.

注:2019年9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0月19日起,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4亿元调整为3.3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7. 艺帆科技;指艺帆(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8. 吉比特;指吉比特(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吉比特间接控股子公司; 9. 上表中有“/”的理财为美元理财,购买金额为55.00万美元,按购买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390.79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收费 清算交收 流动性安排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收费, 清算交收, 流动性安排. Lists investment contracts.

说明:招商银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产品为银行常规理财产品,产品收益及业务规则信息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可于招商银行网站查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24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相关情况 受托人: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皆为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受托理财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tot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60.61 88,176.23 公司不存在有负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24日累计支付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610.79万元,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3.30%。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理财资产的规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一)收益风险: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使用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19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Lists various bank deposits.

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Lists various bank deposits.

说明: 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是指